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更新公告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聆訊延期**

茲提述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nce & Co提交針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劍虹地基有限公司的呈請（「呈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呈請原定於2025年4月2日在法院進行聆訊（「聆訊」）。於聆訊上，法院命令將呈請的聆訊押後至2025年4月23日。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致嘉

香港，2025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致嘉先生（主席）、王磊博士及楊學鋒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東先生及劉藝星女士。